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精选层挂牌

之

发行保荐书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〇年九月

声 明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接受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辅股份”、“发行人”、“公司”）的委托，担任常辅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以下简称“《精选层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4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关联关系的说明.....	5
四、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本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意见.....	9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保荐结论.....	9
二、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决策程序的核查情况.....	9
三、依据《公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10
四、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10
五、依据《公众公司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	12
六、依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对证券公司及发行人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情况.....	15
第四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7
第五节 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5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本次发行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执业情况如下：

1、保荐代表人

张旭东先生：男，保荐代表人，法律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法律职业资格。10年证券从业经历，主要从事企业改制与辅导、股票发行与承销、公司收购兼并及资产重组等投资银行业务。曾先后主持或参与宁波高发首发项目、奇精机械首发项目、杭州园林首发项目、长盛轴承首发项目、荣盛石化2015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博威合金2017年并购重组、奇精机械2017年可转债、万邦德2019年并购重组等项目，并参与上市及数十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为多家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提供过融资、并购、投资、管理、资产重组等财务顾问服务。

张兴云先生：男，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16年证券从业经历，主要从事企业改制与辅导、股票发行与承销、公司收购兼并及资产重组等投资银行业务。曾先后主持或参与皖维高新公司债、金冠汽车首次公开发行、博汇纸业可转债、北化股份非公开发行及重大资产重组、光电股份非公开发行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为多家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提供过融资、并购、投资、管理、资产重组等财务顾问服务。

2、项目协办人

贾奇：男，准保荐代表人，经济学学士。2011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先后参与和负责了万集科技（300552）、朗进科技（300594）、新洋丰（000902）、回天新材（300041）等项目IPO或再融资的承销或保荐工作。

3、项目组其他成员

曹君锋、李成荫、赵盼、庞彦。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ANGZHOU POWER STATION AUXILIARY EQUIPMENTCO.,LTD
证券代码:	871396
证券简称:	常辅股份
法定发言人:	杜发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1371566559
注册资本:	3,662.2224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4日
住 所:	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栖路8号
邮 编:	213164
电 话:	0519-89856618
传 真:	0519-8985661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zcdf.cn/
电子邮箱:	1369049257@qq.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秘办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许旭华
投资者联系人电话:	0519-89856618
经营范围:	电站专用设备、专用管道阀门用驱动装置、电动工具、阀门及成套设备及交、直流用电动机制造、销售以及维修与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相关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本次发行系在股转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关联关系的说明

1、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系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的主办券商；

2、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4、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5、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互相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6、除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的主办券商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已根据相关监管制度和配套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规范、有效的投行业务项目申请文件质量控制体系和投资银行业务内控制度，制定并严格遵循《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业务工作指引（试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具体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项目组在现场工作基本完成，内核申请文件制作完毕、工作底稿基本收集完毕并装订成册后，由项目负责人自查、项目组内部复核后，将相关材料提交质量控制部审核。

（2）质量控制部安排适当数量的审核员对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审核，重点关注可能导致风险的行业状况、法律问题、财务状况和其

他重大情况，并向项目组提出审核意见，项目组对审核意见做出回复及说明。

(3) 内核会议审议程序启动前，问核人和被问核人按照《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工作细则》规定的内容和程序进行问核。形成《问核情况记录》，并由问核人和被问核人签字确认，连同《问核表》一并提交内核会议。

(4) 质量控制部根据项目组回复、工作底稿的归集情况及问核情况，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质量控制报告。

(5) 投资银行管理总部合规风控部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关注项目合规事项。

(6) 内核办公室接受内核申请文件并进行初审，并组织召开内核会议。

(二) 内核意见

2020年6月1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会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行了审核。本保荐机构内核会成员经书面投票表决，同意保荐常辅股份在股转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本次内核会成员共7人，由具备法律、财会、金融和风险管理等专业背景人员组成，内核会成员包括公司合规、风险管理部门的人员，并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内核会采用现场、通讯等会议形式召开，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采用“分别审阅，集中讨论”的方式对拟申报项目材料进行审核。本次内核会议经参加会议的2/3以上（含）内核小组成员同意。

第二节 本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一)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 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1、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有关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规定；

2、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本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本保荐机构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本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本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保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作为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通过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董事会议案及决议、股东大会议案及决议和相关公告文件、发行人的陈述、说明和承诺以及其他与本次证券发行相关的文件、资料等，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并经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评审后，认为常辅股份具备在股转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二、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决策程序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和证监会、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核查情况如下：

1、董事会决策情况

发行人于2020年4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股东会决策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依据《公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经股东大会决议确定为不低于 10 元/股，且不低于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四、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核查情况如下：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1）发行人改制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其中，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主席 1 人，职工代表监事 1 人；高级管理人员 6 人。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及访谈，发行人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存在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并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营良好的组织机构。

（2）公司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外投资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利润分配、承诺管理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并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修订了公司章程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3) 公司建立健全了管理、研发、生产、销售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及发行人自设立股份公司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运行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的编号为苏亚锡审[2020]118 号、苏亚锡审[2020]119 号、苏亚锡审[2020]115 号和苏亚锡专审[2020]26 号的《审计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012.40 万元、2,772.90 万元、2,895.95 万元和 1,154.7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554.10 万元、2,145.69 万元、2,632.02 万元和 1,076.19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分别出具了编号为苏亚锡审[2020]118 号、苏亚锡审[2020]119 号、苏亚锡审[2020]115 号和苏亚锡专审[2020]26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资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

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依据《公众公司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及《精选层挂牌规则》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东北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有关在股转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要求，现分述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挂牌时的相关文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等文件，发行人系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系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1、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体情况参见本发行保荐书本节之“四、（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根据发行人的财务报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苏亚锡审[2020]118 号、苏亚锡审[2020]119 号、苏亚锡审[2020]115 号和苏亚锡专审[2020]2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归属于本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012.40 万元、2,772.90 万元、2,895.95 万元和 1,154.7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554.10 万元、2,145.69 万元、2,632.02 万元和 1,076.19 万元。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3、依法规范经营，最近 3 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资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及声明，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声明、调查表，及保荐机构通过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等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经营，最近 3 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资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于 2018 年 5 月进入创新层挂牌，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且为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定向发行价格以及股票交易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苏亚锡审[2020]119 号和苏亚锡审[2020]115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145.69 万元和 2,632.02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

3、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苏亚锡审[2020]11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净资产为 16,666.40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

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4、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数量预计不少于 100 万股且不超过 5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5、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36,622,224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5,000,000 股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不超过 41,622,224 股，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6、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众股东持股 14,377,633 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39.26%。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5,000,000 股股份，若本次发行全部为公众股东，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 46.5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7、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8、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文件以及主管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等，公司或其他相关主体不存在如下情形：

（1）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2）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情形。

（3）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

①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

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②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③ 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根据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具的声明及无违法违规证明，同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网，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及第四项的规定。发行人 2019 年年报因受疫情影响，根据《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办理了延期手续，并根据《关于 2020 年市场分层定期调整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72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延期披露年报不属于《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对于基础层挂牌公司，该情形不影响其调入创新层；对于创新层挂牌公司，该情形不构成应当调出创新层的情形。公司定期报告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五项规定。

(4)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5)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对挂牌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挂牌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依法合规经营，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履行职责，公司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

六、依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

风险防控的意见》对证券公司及发行人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情况

（一）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或个人的情况说明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中，常辅股份聘请东北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聘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评估机构，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保荐机构在常辅股份本次发行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除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常辅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市场竞争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凭借阀门专用电机驱动技术、电动执行机构智能化技术、电动执行机构的核电技术等核心技术，根据下游核电、石化、冶金、市政、电力等客户的需求设计并开发各类型的产品，不断丰富产品系列，目前已成为阀门执行机构领域领先企业。但公司所属行业为充分竞争行业，且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新技术、新标准将不断涌现，如果公司不能保持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控制等方面的核心优势，有可能导致市场份额下降，带来业绩波动风险。

此外，公司核级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核电站项目，核电站项目的审批、建设受我国政策等影响较为明显，且目前核电站相关设备处于进口为主，国产逐步替代进口的阶段，因此公司核电产品销售在一定周期内存在波动。

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7,072.49万元、6,735.35万元、6,898.18万元和7,170.36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1.57%、29.17%、25.68%和27.50%，应收账款金额保持在较高水平。尽管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为常年合作客户且资金实力和计划性相对较强，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且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在一年以内；但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不断增加，如果客户资金出现周转问题，或者公司不能有效拓展融资渠道，公司将承受较大的营运资金压力；另外，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控制或管理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发生损失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传动部件、动力部件、结构部件、控制部件、电子件、标准件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在80%左右。原材料价格变化对主营业务成本及毛利率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有一定波动，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

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本及毛利率带来一定的影响。如原材料价格出现上涨,而产品价格变化不能有效对冲,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行业政策支持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主要包括核电、石化、冶金、市政、电力等,发展主要依赖于国家政策、整体经济发展水平、国家基础设施投资等。根据《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18 年版)》、《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高端智能再制造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机械工业“十三五”质量管理规划纲要》、《中国制造 2025》等政策文件,未来较长时间内我国阀门执行机构制造业仍将处于一个持续发展期。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五、技术风险

(一) 技术和产品开发的風險

阀门执行机构制造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该行业涉及到机电一体化技术、计算机技术、总线控制技术、云技术、传感器技术、系统集成技术等多个专业领域,属于知识密集型、高新技术为主导的行业。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及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工业自动化水平不断提高,客户对产品需求呈现出多样化、定制化。虽然公司在相关技术领域钻研多年,但是如果决策层对市场需求的把握出现偏差,或是使用落后、不实用的技术进行产品开发,或不能及时调整技术和产品方向,或新技术、新产品不能成果转化,公司有可能丧失技术和市场的领先地位。

(二) 技术泄密和人才流失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40 项),1 项软件著作权。主导产品的核心技术全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如果相关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关键技术人员是发行人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是企业创新能力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公司一直对高端技术研发人才有较大的需求。随着市场

竞争的加剧，国内相关行业对上述人才的需求也日趋旺盛，高端人才争夺战愈演愈烈。因此，公司面临关键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如果出现研发人员甚至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不能得到及时有效补充的情况，将对公司创新能力的保持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阀门执行机构是控制阀门开关的核心部件，其通过控制阀门启闭实现对管道流体的控制，因此对相关设备的稳定性、及时性、精确性、安全性等要求极高。公司已经建立起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与产品检验、检测流程，未发生重大的产品质量事故与质量纠纷。如果公司产品出现质量控制缺陷，将会影响乘客体验与客户评价，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435.23 万元、5,641.28 万元、6,563.55 万元和 6,505.7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02%、20.51%、21.16% 和 21.60%，存货规模较大，主要是公司产品订单的不断增长和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所致，存货余额持续增加将占用公司流动资金。同时，如存货发生跌价损失，会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享受如下税收优惠政策：2017 年 12 月 7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授予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2003184，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的三年内，将享受按 15.0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公司 2017 至 2019 年度继续享受按 15.0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 2018 年 9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

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前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经营业绩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若国家调整有关高新技术企业有关优惠政策，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九、未来搬迁风险

2020 年 3 月 20 日，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了《常州市武南分区 WN0301 基本控制单元部分地块、WN0302 基本控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批后公布》，将常辅股份位于武进区凤栖路 8 号的土地规划为商业用地。如果未来相关政府部门按照新的规划进行土地收储工作，可能会对常辅股份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目前前述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注明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新土地规划为商业用地，如果政府进行收储，需要按照市场规则，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完成。

对于新的规划，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所用土地未来收储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说明》“目前高新区管委会对该地块未有收储计划。如高新区管委会将该地块列入收储计划，将会及时告知企业，并在园区提供土地给常辅股份，由企业合法取得。高新区管委会在收储过程中将充分考虑常辅股份新厂的建设周期和企业提出的正当合法诉求，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签订相关协议。不会因收储行为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

另外，公司生产设备主要为机床等可移动或可拆卸的机器设备，组装和搬迁相对简单，如果涉及土地收储，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完成设备的转移。

一般来说，从新的规划出台，到正式实施，到实施完毕会有较长的时间，也会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合理补偿。

因此，根据前述政府部门出具的说明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规划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是如果未来土地收储中，公司未能通过购买新的土地或租用新的厂房完成生产设备搬迁，将会对公司正常生产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十、募投项目实施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虽然充分考虑了阀门执行机构的发展趋势及公司自身技术、市场、管理等方面的实际能力，经过了相关专家深入调研、论证和比较，最终确定最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但是在实施过程中仍可能面临市场环境变化、技术保障不足等风险。特别是固定资产预计投资达产后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总额将会增加。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将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生产能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若因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导致募投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效益，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十一、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人员数量和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公司部门机构和人员数量不断扩大，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资产规模的扩大、人员增加等都会使得公司组织架构、管理体系趋于复杂，对公司已有的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设置、内部控制等方面带来较大的挑战。公司面临进一步建立完善规范的内控制度和管理体系，提高管理能力，控制费用，保证公司运行顺畅等一系列问题。如果管理层不能适时调整公司管理体制或未能很好把握调整时机、或发生相应职位管理人员的选任失误，都将可能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发展或错失发展机遇。未来公司可能存在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完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内部约束机制不健全导致的管理能力滞后于经营规模增长的风险。

十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24%、17.46%、17.63% 和 6.7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1.77%、13.51%、16.02% 和 6.24%，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整体呈现快速上升势头。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实施至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三、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

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00 万股，发行底价为 10 元/股。本次公开发行的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判断、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及主承销商在股票发行过程中将积极推进投资者推介工作，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前景及投资价值，并紧密跟踪投资者动态。但若当前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及公司价值不能获得投资者的认同，则可能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十四、不可抗力风险

2020 年初受国内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国内经济活动减弱、人口流动减少或延后、企业大范围停工停产等，公司业务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随着国内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目前已正常开展经营，但如未来发生自然灾害以及战争、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经营造成损害，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

十五、精选层市场风险

股票市场的价格不仅取决于企业经营状况，同时还受到利率、汇率、宏观经济、通货膨胀和国家有关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并与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市场的供求关系等因素息息相关，因此，股票市场存在着多方面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价波动而带来相应的风险。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精选层挂牌转让，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精选层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十六、商标宣告无效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因与施博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商标纠纷，五项商标被施博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无效宣告，该申请尚处于审查阶段。发行人已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答辩书》并于 2020 年 8 月提交证据资料，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期间，发行人使用上述商标不受影响。但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上述申请暂未作出决定，发行人存在商标被无效宣告的风险。

十七、高新技术企业续期风险

常辅股份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算缴纳，该证书将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到期。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7 月底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材料，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正在办理中，但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十八、进口替代风险

目前中美经贸关系渐渐从互补性向竞争性发展，中国人口红利和海外需求的消退，使得中国制造业的转型升级势在必行。在外部环境和内部环境的双重压力下，国产化是中国产业升级的重要途径。目前公司产品已应用于“江苏华电句容发电厂二期扩建 3 号 4 号（2×1000MW 超超临界）机组”、“福建福清核电 5,6 号机组（华龙一号），巴基斯坦卡拉奇核电 2,3 号机组（华龙一号）”、“CAP1400 核电项目 1,2 号机组（国核示范）”项目上，实现了一定规模的进口产品国产化替代。但假若公司技术升级迭代不及时，或产品质量难以继续满足进口替代的标准，我国对核电等领域推动放缓等将在一定程度对公司未来的业务拓展和进口替代进程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核电产品风险

核电行业的发展与国家政策关系密切，虽然自 2019 年初以来，我国新建核电机组项目的审批建设已明确放开，但假若未来国家核电主管部门在核电发展政策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核电新建项目的审批建设不能持续的话，将对公司未来核电产品订单的取得和业绩的实现造成一定的不确定性影响。

民用核电阀门方面，根据《民用核承压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许可证实施细则》的规定，从事执行核安全功能阀门的设计、制造，应取得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许可证，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对申请单位规定了较高的申请条件，并进行严格的审查。出于对核电产品开发安全性和可靠性的长远考虑，公司不仅要关注设计开发阶段的质量管理，同时为了保证产品在工程实施、现场安装和运维过程中的功能完整性和可靠性，必须树立全流程的质量管理意识。若出现质量问题导致核电设计/制造许可证被吊销，将对公司未来的核电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研发的核电产品在通过试验和鉴定后，将陆续投放市场，若公司在核电产品研发和市场推广过程中出现失误或者技术障碍不能及时、有效获得突破，或者由于生产制造疏漏或其他原因导致产品出现质量瑕疵，将对公司未来的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发行人所处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领域的相关产业政策支持为其未来成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为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发行人在技术研发上的核心优势与大力投入保证了发行人的持续创新能力；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是其健康发展的内在动力。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核心竞争优势突出。发行人已建立了以自主创新引领企业成长的发展模式，研发投入力度不断加大，在管理创新、技术创新方面成果显著，在报告期内保持了持续成长。同时，发行人已建立了管理持续创新、技术持续创新的有效机制，并制定了目标明确、措施具体的业务与发展规划。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围绕主营业务，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保持并增强成长性。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贾奇
贾奇

保荐代表人: 张旭东 张兴云
张旭东 张兴云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柴育文
柴育文

内核负责人: 王爱宾
王爱宾

保荐业务负责人: 梁化军
梁化军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李福春



附件 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授权张旭东、张兴云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及在精选层挂牌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张旭东
张旭东

张兴云
张兴云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李福春

